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6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7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583,321.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本次分红方式的确认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2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录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A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C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453	006454	0207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37	1.1208	1.130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9,245,455.78	182.04	245.1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0.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0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0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0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0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0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2月0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2月04日前(不含2024年12月04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52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37.44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65元/股~96.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88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4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4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6.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8元/股(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92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6.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6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52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9,108,784股的比例为0.75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67元/股,最低价为39.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37.44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以人民币8,800万元向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朱强华、宁波麦思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曹跃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55%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于本次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以人民币8,800万元向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朱强华、宁波麦思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曹跃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55%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55%的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索辰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拟以人民币8,800万元向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麦思捷”、“目标公司”)股东朱强华、宁波麦思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麦思捷合伙”)及曹跃云购买其持有麦思捷55%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应估值动态市盈率(PE)约为11.52倍。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麦思捷5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占比55%),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第三期至第五期股权转让款根据麦思捷2024年、2025年、2026年的承诺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分期支付。朱强华、麦思捷合伙确认并同意,朱强华、麦思捷合伙承诺麦思捷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完成如下业绩考核目标:

1、麦思捷2024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40万元;2024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经数字科技确认,向转让方合计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2、麦思捷2025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504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经数字科技确认,向转让方合计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3、麦思捷2026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621万元;2026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经数字科技确认,向转让方合计支付人民币1,200万元的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若麦思捷未完成相应的净利润考核目标,数字科技将依据朱强华、麦思捷合伙业绩考核补偿义务的履行情况支付各期股权转让款。

● 增持安排:

朱强华、麦思捷合伙应自取得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月内(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上市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分别以不低于人民币1,550万元、人民币450万元的自有资金(“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数字科技股东索辰科技的股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索辰科技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誉需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交易后麦思捷未来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麦思捷未实现业绩考核的风险:

公司对麦思捷在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期间的净利润水平进行了考核,如果麦思捷在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上述业绩考核无法完成,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3、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派驻董事加强对麦思捷的控制,但是公司对麦思捷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麦思捷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相关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拟通过数字科技收购麦思捷快速拓展规模,加快市场布局,同时为收入增长注入新动力。

数字科技与麦思捷及其现有股东拟签署《关于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他附件。数字科技拟以人民币8,800万元向麦思捷股东朱强华、麦思捷合伙及曹跃云购买其持有麦思捷55%的股权,本次交易采用自有资金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麦思捷55%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占比55%),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0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叁拾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14,948.12万元,增值率为1,381.68%。经各方友好协商,数字科技拟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麦思捷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8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相对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溢价率为1,378.91%;相对目标公司2024年11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未经审计)溢价率为671.73%。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朱强华,320**********9517,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任麦思捷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宁波麦思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56G280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莉

注册资本:119.7248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3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3-22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投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朱莉	81.562500	68.1250%
2	苏苏	11.254131	9.4000%
3	赵明新	11.254131	9.4000%
4	谢向荣	4.833889	4.0375%
5	顾东明	2.439393	2.0375%
6	郭焰鹏	2.394496	2.0000%
7	许亚海	2.394496	2.0000%
8	高建平	1.197248	1.0000%
9	凌国成	1.197248	1.0000%
10	张冬青	1.197248	1.0000%
合计		119.724780	100%

(三)曹跃云,420**********9533,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任麦思捷顾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麦思捷55%股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GTDF7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1.4949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强华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0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清逸路218弄3幢3号5楼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专用仪器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气象信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修理;船舶改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比例
1	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55.0000%
2	朱强华	51.8708%	11.8708%
3	宁波麦思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125%	17.6051%
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702%	11.9702%
5	贾平	1.0345%	1.0345%
6	居春山	1.0345%	1.0345%
7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0.9975%	0.9975%
8	胡珊珊	0.4874%	0.4874%
9	曹跃云	2.9925%	–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数字科技将持有麦思捷55%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麦思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麦思捷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65,094.17	58,025,877.16	73,942,057.23
负债总额	45,332,352.28	47,207,065.69	19,221,335.00
净资产	20,732,741.89	10,818,811.47	54,720,722.23
	2024年1月-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13,108.83	16,064,911.51	40,670,010.75
净利润	8,946,420.27	932,489.85	7,426,06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25,424.94	1,085,462.77	3,994,996.99

上表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WHAA2B0281)。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麦思捷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宁波麦思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4〕第0840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麦思捷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2,061.17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5,815.99万元,评估价值为7,038.01万元,评估增值1,222.02万元,增值率21.01%;负债账面价值为4,976.84万元,评估价值为4,976.84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39.15万元,评估价值为 2,061.17万元,评估增值1,222.02万元,增值率145.63%。

通过收益法评估,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麦思捷母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账面价值为839.15万元,评估价值为16,030.00万元,评估增值15,190.85万元,增值率为1,810.27%。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13,968.83万元,差异率为87.14%。经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过程和参数选取均较为合理。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麦思捷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麦思捷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经营资质、商业模式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麦思捷拥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稳定的渠道等综合管理优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过对麦思捷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麦思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麦思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综合分析,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16,030.00万元作为麦思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15,190.85万元,增值率1,810.27%。在评估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030.00万元, 评估价值与目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14,948.12万元,增值率为1,381.68%;与目标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相比增值15,190.85万元,增值率为1,810.27%。

经各方友好协商, 数字科技拟以股权转让方式收购麦思捷5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800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溢价收购的原因说明

溢价收购的主要原因在于:1、麦思捷轻资产高价值模式,专注于特种行业信息化领域,属于轻资产模式运营的公司,其净资产账面价值无法体现麦思捷真实的价值;2、麦思捷竞争优势显著,其股东朱强华、麦思捷合伙对2024年至2026年的盈利水平进行了承诺,详见“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之“(六)业绩考核”;3、麦思捷与公司业务有较高的协同性。

1、麦思捷属于轻资产模式运营的公司,其净资产账面价值无法体现真实的价值

麦思捷专注于特种行业信息化领域,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其净资产账面价值较低。属于轻资产模式运营的公司。因此固定资产相对较少,而麦思捷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卓越的销售团队和深厚的客户关系。这些关键要素均无法体现